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現有細則」)並採納一部新的本公司細則(「新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及配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的新庫存股份制度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ii)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iii)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發佈的《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反映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相關內容；(iv)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並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進行表決；及(v)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考慮到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數量，董事會建議將現有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整合至新細則，並將之採納為本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棄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